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董事購買股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接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劉高原先生（「**劉先生**」）通知，Rally Praise Limited（其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以現金代價149,466,992.4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者購入合共498,223,30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6%）（即相當於每股股份0.3港元）（「**收購事項**」）。

緊接收購事項前，劉先生於14,672,60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6%）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29日授予他的購股權合共所涉及之45,0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後，劉先生於512,895,91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92%）及45,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的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